

序号	职权类型 （编号）	职权名称 （项目、子项）	职 主 体 实 施	职 层 级 行 使	承 办 机 构	职权设定依据具体条款	受理条件	法定期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免责情形	受理 地点	服务 电话	备注
1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采砂采石企业）及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注销安全许可证的许可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条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3.《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6月8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公布，根据2015年5月26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8号修正） 第四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负责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本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 省级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但中央管理企业所属非煤矿山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工作不得委托实施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厂房、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 （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1. 受理责任：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材料允许当场更正；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由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法定违法情形的，依法采取撤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1. 企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国家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拒绝办理；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2	行政许可	非煤矿山（采砂采石）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和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施工许可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1年2月1日）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国务院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将其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委托下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1年2月1日）第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对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及时进行审查，并在收到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书面告知申请人；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应当将有关文件资料转送有审查权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及安全专篇； （三）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1年2月1日）第十四条 对已经受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并书面告知申请人。20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二十二條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竣工后，根据规定建设项目需要试运行（包括生产、使用，下同）的，应当在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进行试运行。 试运行时间应当不少于30日，最长不得超过180日，国家有关部门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	1. 受理责任：企业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申请材料允许当场更正；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不予受理的应出具书面凭证。 2. 审查责任：组织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文件、资料进行审查；需要到现场核查的，由工作人员就有关内容进行现场核查，并如实提出现场核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准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予许可的，在法定时限内书面告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4.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对存在法定违法情形的，依法采取撤销、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处置措施。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当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确认工作的； 4. 从事行政确认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行政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企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拒绝办理； 2.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初审企业资料时发现未按规定提供完整资料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受理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正常办理的。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	------	---	----------	----	---------	--	--	--	--	---	--	--	-------------------	--------------	--

3	行政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第二条：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的安全管理，使用本条例。 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安全使用。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七条 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相关文件、资料。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45日内审查完毕，经审查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书面通知企业并说明理由。 煤矿企业应当以矿(井)为单位，在申请领取煤炭生产许可证前，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有效期为3年。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延期的，企业应当于期满前3个月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办理延期手续。 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未发生死亡事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时，经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同意，不再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延期3年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第十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许可证档案管理制度，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况。 第十四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接受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的监督检查，发现其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十六条 监察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实施监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五条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不立即组织实施救援，或者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	------	----------------	----------	----	---------	---	---	--	---	---	---	-------------------	--------------	--

4	行政许可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四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公安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负责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和进出口检验。 第五条:公安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组织查处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第十六条 烟花爆竹的经营分为批发和零售。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和零售经营者的经营布点,应当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禁止在城市市区布设烟花爆竹批发场所;城市市区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应当按照严格控制的原则合理布设。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五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企业法人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存仓库;(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五)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六条:批发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备企业法人条件。（二）符合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局制定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 （三）具有与其经营规模和产品相适应的仓储设施。仓库的内外部安全距离、库房布局、建筑结构、疏散通道、消防、防爆、防雷、防静电等安全设施以及电气设施等,符合《烟花爆竹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161）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仓储区域及仓库安装有符合《烟花爆竹企业安全监控系统通用技术条件》（AQ4101）规定的监控设施,并设立符合《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标志》（AQ4114）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和标识牌。（四）具备与其经营规模、产品和销售区域范围相适应的配送服务能力。（五）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仓库安全管理制度、仓库保管守卫制度、防火防爆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与事故报告制度、买卖合同管理制度、产品流向登记制度、产品检验验收制度、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违规违章行为处罚制度、企业负责人值（带）班制度、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装卸（搬运）作业安全规程。（六）有安全管理机构或者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七）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备烟花爆竹经营方面的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仓库保管员、守护员接受烟花爆竹专业知识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书。其他从业人员经本单位安全知识培训合格。 （八）按照《烟花爆竹流向登记通用规范》（AQ4102）和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的有关规定,建立并应用烟花爆竹流向信息化管理系统。（九）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烟花爆竹进出口的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和第五项至第十一项规定的条件。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66号）第十九条: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安监总局65号令）第九条:发证机关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发证机关职责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相应发证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改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在更正后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十条:发证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需要对经营储存场所的安全条件进行现场核查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对烟花爆竹进出口企业和设有1 1级仓库的企业,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核查。负责现场核查的人员应当提出书面核查意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企业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不具备生产经营条件的。 2. 行政许可审批部门初审企业资料时未按规定提供完整资料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安全生产许可证无法正常办理的。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	------	---------------	--------	----	---------	--	--	---	--	--	---	--	---	-------------------	--------------	--

5	行政确认	安全生产三级标准化企业确认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平台经济等新兴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本行业、领域的特点，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履行本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安全生产义务。 【国发文件】《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第十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部委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总则（六）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由国家安监总局公告，证书、牌匾由其确定的评审组织单位发放；二级企业的公告和证书、牌匾的发放，由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三级企业由地市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经省级安全监管部门同意，也可以授权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确定。	【部委文件】《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安监总办〔2014〕49号）评审程序（一）申请。 1. 企业自愿申请的原则。申请取得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的企业，在上报自评报告的同时，提出评审申请。 2. 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设立有安全生产行政许可的，已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相应安全生产行政许可。 （2）申请评审之日的前1年内，无生产安全死亡事故。 行业评定标准要求高于本条款的，按照行业评定标准执行；低于本条款要求的，按照本条款执行。	评审组织单位收到企业评审申请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审查工作。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通知相应的评审单位进行评审；不符合申请要求的，书面通知申请企业，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对材料真实性进行现场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告知。 4. 送达责任：制作安全生产二级标准化企业证书，规定时间内送达，定期在本局政府网站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有关情况发生变化时要及时变更。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 未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当认定的予以认定的； 3.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安全文化示范企业确认工作的； 4. 从事行政确认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 从事行政确认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 评审部门依法依规按照程序认定后企业发生生产安全的事故； 2. 评审认定部门初审企业资料时发现未按规定提供完整资料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认定工作的中断。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6	其他类	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号2006年10月1日）第二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并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应包括下列有关安全生产的内容： （一）建设项目施工完成情况； （二）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和设计能力； （三）试生产（使用）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 （四）采取的安全措施； （五）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试生产（使用）起止日期。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前，将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分别报送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和有关危险化学品其他安全生产许可的实施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在采取有效安全生产措施后，方可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生产、储存装置、设施同时进行试生产（使用）。试生产（使用）不得超过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确定的期限和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试生产（使用）期限。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号2006年10月1日）第九条 建设项目设立前，建设单位应当向与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相应的建设项目安全许可实施部门申请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设立安全审查申请书； （二）建设（规划）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项目规划许可文件（复印件）； （三）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四）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评价报告； （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复印件）。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第二十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建设单位报送备案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自收到备案文件、资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试生产（使用）备案意见书	1. 受理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予以受理。 2. 审查责任：根据备案要求的条件予以审查。 3. 决定责任：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做出决定。 4. 送达责任：及时将是否准予试生产方案备案的决定送达。 5. 事后责任：根据《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对做出的备案决定做好妥善的监管。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应当受理而不予受理的； 2. 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发生的； 3.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在备案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程序依法办理的。 2. 监管部门初审企业备案资料时发现未按规定提供完整资料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备案无法正常办理。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7	其他类	外来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单位从事作业的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 （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 （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 （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 （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 （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书； （二）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四）各种安全生产责任制复印件； （五）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目录清单； （六）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文件复印件； （七）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 （八）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 （九）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证明材料； （十）为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的证明材料；因特殊情况不能办理工伤保险的，可以出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或者雇主责任保险的证明材料； （十一）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由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出具合格的检测检验报告； （十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设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文件或者与矿山救护队、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的救护协议； （十三）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十七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法定条件组织，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45日内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认为有必要到现场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的，应当到现场进行复核。复核时间不计算在本款规定的期限内。 对决定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决定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对非煤矿山企业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机关申请；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并即时出具受理的书面凭证；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依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五）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第七十三条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办理行政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四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二）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第七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退还非法收取的费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六条行政机关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给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给予赔偿。 第七十七条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十九条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程序依法办理，时候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	-----	------------------------------------	--------	----	---------	---	--	---	--	--	---	-------------------	--------------	--

8	其他类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乙级）认定初审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结果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资质条件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应当建立并实施服务公开和报告公开制度，不得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2009年7月1日）第四条：安全评价机构的资质分为甲级、乙级两种，根据其专业人员构成、技术条件确定各自的业务范围。安全评价机构业务范围划分标准见附件1。甲级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审批、颁发证书；乙级资质由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批、颁发证书。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监察分局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未设立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煤矿的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审批、审核工作。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2009年7月1日）第九条 安全评价机构申请乙级资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注册资金3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200万元以上。 （二）有与其开展工作相适应的固定工作场所和设施设备，具有必要的技术支撑条件。 （三）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 （四）有16名以上专职安全评价师，其中一级安全评价师20%以上、二级安全评价师30%以上。按照不少于专职安全评价师30%的比例配备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与其申报业务相适应的专业能力。 （五）法定代表人通过二级资质以上培训机构组织的相关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并考试合格。 （六）设有专职技术负责人和过程控制负责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有二级以上安全评价师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并具有与所申报业务相适应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部门规章】《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2009年7月1日）第十二条 申请乙级资质，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将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申请表和本规定第九条规定的证明材料，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审核。 （二）设区的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分局应当在5日内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预审并决定是否受理。予以受理的，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不予受理的，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省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接到审核报告和证明材料后，应当按照本规定的要求进行审批，并在20日内完成审批工作。经审批合格的，颁发资质证书，并填写乙级资质安全评价机构审批备案表（式样见附件2），自颁发资质证书之日起30日内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备案；不合格的，不予颁发资质证书，并书面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对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作出转报决定（不予转报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 转报责任：制发相关文书并转报。 5. 事后监管责任：及时处理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的反馈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不予受理、转报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予以转报的； 3.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4. 超越职权，违法决定，或者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致使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直接财产损失的； 5. 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以任何理由或者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财物；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6. 在初审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街道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06年11月22日）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2009年7月1日）第三十二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要求被评价对象接受指定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价；（二）以备案为由，变相设立法律、法规规定以外的行政许可；（三）采取任何形式的地区保护，限制外地评价机构到本地区开展评价活动；（四）干预安全评价机构开展正常活动；（五）以任何理由或者任何方式向安全评价机构收取费用或者变相收取费用；（六）向安全评价机构摊派财物；（七）在安全评价机构报销任何费用。	1.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规定开展认定初审工作，因企业自身原因无法按时认定的。 2. 企业提供初审资料缺失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评审无法正常办理的。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	-----	------------------	--------	----	---------	---	---	--	---	--	--	--	-------------------	--------------	--

9	其他类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和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基础科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八条：经营单位申请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应当向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一）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申请书（一式两份）； （二）经营场所、仓储设施情况说明材料； （三）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管理制度和包括销售机构、销售代理商、用户等内容的销售网络文件； （四）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和销售、管理人员具有相应易制毒化学品知识的证明材料及无毒品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五）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六）产品包装说明和使用说明书。 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五）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文件、资料，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别处理： （一）申请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出具不予受理的书面凭证；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或者要求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要求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要求或者按照要求全部补正的，自收到申请材料或者全部补正材料之日起为受理。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十一条：自受理之日起，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许可证申请在60个工作日内、对经营许可证申请在30个工作日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作出颁发或者不予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对决定颁发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送达或者通知申请人领取许可证；对不予颁发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或门户网站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专家会审并出具专家意见 3、决定阶段：经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批复；不同意的，应当说明理由，并以书面形式答复；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 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 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 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受理部门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程序依法办理，企业不具备备案资格的。	2. 监管部门初审企业备案资料时发现未按规定提供完整资料并告知企业后，在规定时间内企业仍未按时提供补充资料导致备案无法正常办理的。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基础科	0894-5818510	
1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条：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转让、冒用、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年4月9日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八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事故发生单位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1000万元以上2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七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保留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5	行政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12月1日）第四十二条：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降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资料证据。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3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12月1日）第四十二条：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降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第四十三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7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不依法处理的；	2.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第四十七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本办法第30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4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违法行为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多股东各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违法行为的，不依法处理的；	2.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4号2012年7月1日）第四十四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二）从事礼花弹生产的企业将礼花弹销售给未经公安机关批准的燃放活动的；（三）改建、扩建烟花爆竹生产（含储存）设施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四）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五）不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发生事故后擅离职守、逃离、瞒报、谎报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六条：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80条、第30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发现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5号2012年7月17日）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3号2013年8月29日）第三十条：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本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其他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三）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四）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上岗作业的。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2013年8月29日）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第二十八条：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23	行政处罚	对应急预案未备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7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法规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4	行政处罚	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3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三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法规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5	行政处罚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五条：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6	行政处罚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2013年5月20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7	行政处罚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或者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不依法处理的； 2. 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8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登记或不办理变更登记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29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登记或不办理变更登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登记或不办理变更登记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53号2012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29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八条：监督检查人员在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26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等的《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6号2014年1月3日）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规定第七条的规定，大型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未同时抄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二）违反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和使用后，未在5个工作日内报告所在地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的；（三）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权责31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6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32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 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 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 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 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7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 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申请。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33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 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 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31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35	行政处罚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31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0号2013年7月10日)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36	行政处罚	对企业的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9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6日）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2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二条: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38	行政处罚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检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8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6日)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39	行政处罚	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检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5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五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41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八条：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承包单位允许他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2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三条：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3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 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4	行政处罚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二条：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5	行政处罚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1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6日）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六条：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6日）第四十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0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未按照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等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6日）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8	行政处罚	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实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未依法履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查、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4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等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2013年10月16日）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第三十九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49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32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5号2012年7月17日）第三十二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48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41号2011年8月5日）第四十八条：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后，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并且擅自投入运行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申请，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2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废石、废碴未排放到废石场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2011年4月18日）第二十三条：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第二十四条：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第二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第二十八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3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14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企业出现需要变更许可证情形但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第十四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第三十三条: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4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3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进行检验、检测等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2012年1月30日）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5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将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纳入危险化学品安全执法检查内容，对登记企业未按照规定予以登记的，依法予以处理。第二十八条 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对检查发现、举报、移交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第三十条：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15年4月2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49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第四十九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7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 并按照第31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发现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2. 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2012年7月17日）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第三十六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其中，本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行政处罚和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8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四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4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七）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59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44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2011年8月5日）第四十四条：企业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第五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决定。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可以委托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调查责任：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审查责任：按照《危险化学品重点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集证据。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确认违法事实，下达相关执法文书，整理相关证据资料。 决定责任：撰写《案件调查报告》，填写《案件处理呈批表》。并按照第32条做出予以处罚或不予处罚的决定，并说明理由。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二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1	行政处罚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2011年5月4日）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2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3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0年10月9日）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4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配备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9号2011年4月18日） 第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第三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65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0年10月9日） 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 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66	行政处罚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0年12月14日）第二十九条：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7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违规操作、获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考核发证机关应当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一）超过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未延期复审的；（二）特种作业人员的身体条件已不适合继续从事特种作业的；（三）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四）特种作业操作证记载虚假信息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违反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1.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2.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2010年12月14日）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69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未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的，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9号2011年4月18日）第十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审批程序。第三十七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5号2010年12月3日）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第二十九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1	行政处罚	对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违反安全规定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6号2009年9月8日）第二十一条：冶金企业的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应当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得设置在高温液态金属的吊运影响范围内。第二十三条：冶金企业应当在煤气储罐区等可能发生煤气泄漏、聚集的场所，设置固定式煤气检测报警仪，建立预警系统，悬挂醒目的安全警示牌，并加强通风换气。进入煤气区域作业的人员，应当携带煤气检测报警仪器；在作业前，应当检查作业场所的煤气含量，并采取可靠的安全防护措施，经检查确认煤气含量符合规定后，方可进入作业。第二十四条 氧气系统应当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防止氧气燃爆事故以及氮气、氩气、珠光砂窒息事故。第二十七条：冶金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实际状况，科学、合理确定煤气柜容积，按照《工业企业煤气安全规程（GB6222）》的规定，合理选择柜址位置，设置安全保护装置，制定煤气柜事故应急预案。第三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及其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加强对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和本规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第三十七条：应急管理部门对冶金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2	行政处罚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0年10月9日）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山（董事长、总经理）。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3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带班下井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4号2010年10月9日）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4	行政处罚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4号2010年10月9日）第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第三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不落实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7号2015年4月2日）第七条：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第三十条：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第三十二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种类、幅度和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对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三同时问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77	行政处罚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不按规定明确安全职责、不按操作规程操作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年4月18日）第十二条：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第十三条第一款：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应急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第十四条：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第十五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第十六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第二十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第二十一条：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第二十二条：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批准进行变更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2011年5月4日）第十八条：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应急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一）筑坝方式；（二）排放方式；（三）尾矿物化特性；（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第四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第四十二条：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监总局令2015号）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7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38号2011年5月4日）第八条第二款：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第二十条：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第二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第二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定期组织尾矿库专项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及时进行治理，并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第二十四条：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第二十六条：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并编制安全专篇。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

8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 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安全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8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执法人员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8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中,免除或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83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应急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8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85	行政处罚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86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 2009年6月8日）第二十一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变更单位名称的；（二）变更主要负责人的；（三）变更单位地址的；（四）变更经济类型的；（五）变更许可范围的。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作业的，应当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备案。具体登记备案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制定。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在其所在地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领取安全生产许可证后，还应当到其所管辖管道途经的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第四十四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不含港口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六条：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8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2007年12月28日）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89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二十八条：非煤矿山企业发现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采矿许可证到期失效的，应当在采矿许可证到期前1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后5日内向原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和副本。第四十三条：非煤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和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注销的情况，未依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报告并交回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0	行政处罚	对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六条：非煤矿山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能部门、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检查制度、职业危害预防制度、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生产安全事故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隐患整改制度、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档案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制定作业安全规程和各工种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缴纳并专户存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应急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安全资格证书；（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其他从业人员依照规定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制定防治职业危害的具体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九）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其安全设施经应急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十）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十一）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生产规模较小可以不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并与邻近的矿山救护队或者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护协议；（十二）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其他条件。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构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1	行政处罚	对向不具备规定的 相关许可证或者 证明文件的单位 销售剧毒化学 品、易制爆危 险化学品等的 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六条第三款：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 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 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 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 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 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 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 据错误的；(五)行政 执法过错情节显著 轻微的；(六)行政 执法部门及其行政 执法人员主动发现 行政 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 的；(七)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2	行政处罚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应急管理部门、公安部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 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 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 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 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 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 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 据错误的；(五)行政 执法过错情节显著 轻微的；(六)行政 执法部门及其行政 执法人员主动发现 行政 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 的；(七)法律 法规规章规定的 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检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的规定给予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4	行政处罚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或经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检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七条：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6	行政处罚	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单位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 第六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八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三款：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8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99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迟报或者漏报事故；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五条：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经营、使用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九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三）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号2005年7月22日）第二十一条：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查处：（一）不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二）不按有关规定或者标准配发劳动防护用品的；（三）配发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四）配发不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配发超过使用期限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混乱，由此对从业人员造成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七）生产或者经营假冒伪劣劳动防护用品和无安全标志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的；（八）其他违反劳动防护用品管理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标准的行为。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未按国家有关规定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第二十六条：生产或者经营劳动防护用品的企业或者单位有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应急管理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1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或对中介机构为事故发生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四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2	行政处罚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处理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国家安全监管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令第18号2004年12月28日）第三十二条：建设单位将建设项目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施工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三条：本办法所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4	行政处罚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谎报或者瞒报事故；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事故发生后逃匿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六条：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第四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5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矿山建设工程的安全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并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拒不停止生产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行政法规】《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年10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 1996年10月30日劳动部令第4号）第五十三条：依照《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幅度为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 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 （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 （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0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08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09	行政处罚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四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10	行政处罚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违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违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违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违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违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违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4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事故或者其他严重后果,触犯刑律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等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法律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7	行政处罚	对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以上3万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1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百一十五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2015年4月2日修改）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1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易制毒化学品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应当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许可而滥许可，不依法受理备案，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 (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三)适用法律错误的; (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五)违反法定程序的; (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 (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 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 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二十二條:本条例施行前已经进行生产的企业,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1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申请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逾期不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经审查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第二十三条: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23	行政处罚	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品道路运输车辆未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 (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 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 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 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9年3月26日西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未对从事长途旅客运输或者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车辆安装车辆安全监控系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限期安装;逾期未安装的,责令其安装,并处以每台未安装车辆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 人员未取得资格认定等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 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 2013年8月29日）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 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 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 2013年8月29日）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吊销安全资格证书，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编造安全培训记录、档案的；（二）骗取安全资格证书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6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等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2年1月19日）第四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资格证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资格证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格证。《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7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2012年1月19日）第五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由相应资质安全培训机构培训的；（二）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三）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四）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8	行政处罚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考核发证机关应当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监督检查，发现其具有本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及时撤销特种作业操作证；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特种作业人员实施行政处罚。第四十二条：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第六条第三款：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29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担检测检验、安全评价的中介机构，出具虚假评价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的资质。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可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非煤矿山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资格。《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验、检测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证明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3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法规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以转让、冒用、伪造、出租、出借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第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六条 发证机关工作人员在对危险化学品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0号）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第397号令）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接受转让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依照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处罚。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但没有造成人员死亡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转让的单位和个人发生人员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一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后未按期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第四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五条 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危险化学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五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有关人员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5	行政处罚	对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中未按规定管理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 0万元以上2 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 万元以上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7	行政处罚	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第41号令）第四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发现其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1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暂扣期满仍不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38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未换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责令停止生产，限期补办延期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依照本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39	行政处罚	对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未按照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41号）第四十七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新增产品、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安全生产产生重大影响，安监部门对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申请的，责令限期申请，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4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的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41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评价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暂停资质半年,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依法给予处理:(一)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安全评价活动的;(二)安全评价报告与实际情况不符,或者安全评价报告存在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三)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活动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42	行政处罚	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四十二条 实施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1号）第五十一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的机构出具虚假报告和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千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对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的机构，依法撤销其相应资格;该机构取得的资质由其他部门颁发的，将其违法行为通报相关部门。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3	行政处罚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应急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应急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5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二十九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应当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审查、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不得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第三十八条 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向不符合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二）发现非煤矿山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四）接到对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处理；（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非煤矿山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监总局令第20号）第四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非煤矿山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6	行政处罚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8	行政处罚	对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49	行政处罚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三条 在注册工作中，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一）利用职务之便，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二）对发现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注册的；（三）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注册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 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安监总局令第11号）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受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5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分别对其安全生产条件进行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具体事项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三）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情况未按照规定向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52	行政处罚	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违法违规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形成书面审查报告，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未组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3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企业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2012年5月21日）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第四十八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4	行政处罚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或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 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 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立案责任: 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 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 先行调查取证, 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 调查责任: 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 审理案件调查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 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 符合听证的, 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 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监督当事人履行。 8.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事实依据, 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 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 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54号2012年5月21日)第四十六条: 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停止生产,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取得安全生产擅自进行烟花爆竹生产的; (二)变更产品类别或者级别范围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 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5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7号2009年4月1日）第三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救援预案采取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意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九条：承包单位违法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5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2012年11月16日公布，根据2015年5月27日国家安监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预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四十四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决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58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三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59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2010年5月24日)第七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60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2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2009年6月8日)第四十二条:非煤矿山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进行生产的;(二)接受转让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三)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四)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第四十七条:本实施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决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可以委托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但撤销、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撤销有关资格的行政处罚除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 0894-5867828	

161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务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第二十八条：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违规操作、弄虚作假、滥发证书，在规定期限内无故不予登记且无明确答复，或者泄露登记企业商业秘密的，责令改正，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立案责任：对危险化学品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3号2012年7月1日）第二十九条：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07年11月30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5号）第六条第二款：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62	行政处罚	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六条：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当事人有权拒绝处罚，并有权予以检举。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对使用的非法单据予以收缴销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七条：行政机关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财政部门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向行政机关返还罚款或者拍卖款项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不移交，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拒不纠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四十条：应急管理部門的行政执法人员在外包工程安全监督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立案责任：对非煤矿山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等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对属于较大数额罚款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听证告知书》，通知当事人，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权利。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照法定的方式和期限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的，发出催缴通知，再不履行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安全监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0.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1.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12.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3.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2013年8月23日）第三十七条：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二）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第四十一条：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3	行政处罚	对食品生产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八条 监督检查人员在对食品生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4	行政处罚	对旅游景区（点）、娱乐场所、公共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机场、车站、码头（渡口）等生产经营单位未遵守安全规定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2号）第五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二）对所负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情况未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三）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单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许可其从事生产活动的；（四） 侵占、挪用、贪污生产经营单位风险抵押金及利息的；（五）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六）拒不受理生产安全事故报告或者举报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地方性法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09〕2号）第三十条 旅游景区（点）、娱乐场所、公共场所、宾馆（饭店）、商（市）场、机场、车站、码头（渡口）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安全规定：（一）在经营场所危险部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设备，并保障正常使用；（二）在经营场所和重点部位设置明显安全标志；（三）确保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的畅通；（四）在经营场所内配备能够正常使用的应急广播、指挥系统和应急照明设施、消防器材等。第五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5	行政处罚	对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变更情形，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四条 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玩忽职守，未依法履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和监督管理职责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由应急管理部门对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四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五）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第十六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有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建设项目的，应当自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制件）等相关文件、资料。发证机关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审查，办理变更手续。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6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九十六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7	行政处罚	对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矿山安全监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不构成犯罪的，给予行政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二条 矿山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拒不执行的，由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8	行政处罚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三条 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煤矿安全培训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安全培训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安监总局令第63号）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69	行政处罚	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严格考核。考核不得收费。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责考核的有关人员不得玩忽职守和滥用职权。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有关人员在考核、发证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由上级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或者行政监察部门给予记过、记大过的行政处分。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检查中发现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责任落实不到位、有关从业人员未经培训合格的，应当视为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责令生产经营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整改，并依法予以处罚。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0	行政处罚	对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实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71	行政处罚	对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7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预评价等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应急管理部门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应急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使用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6、违反法定程序的；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对本办法第七条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未进行安全生产条件和设施综合分析，形成书面报告，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4	行政处罚	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2. 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3. 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4. 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5.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7. 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8. 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9.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的； 2、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 3、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4、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5、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6、违反法定程序的； 7、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的； 8、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9、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2. 超越、滥用法定职权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三十六条 应急管理部门对承担建设项目安全评价的机构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报告，尚未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75	行政强制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或者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扣押、查封非法、违法物品及场所的决定；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不符合标准生产的或者违法储存、运输的危险物品及作业场所的整改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条：发生或者即将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或者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行政机关采取应急措施或者临时措施，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执行。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	------	---	--------	----	------	--	--------------	-----------------------------	--	--	--	--	----------	---------------------------	--

176	行政强制	企业拒不执行消除事故隐患的决定，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消除事故隐患的措施；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执行消除事故隐患决定的整改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十六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24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8	行政强制	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予以查封、取缔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依法查封、取缔的；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行政相对人按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依法获得的申请与从事活动相一致的合法行为。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302号）第十三条：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政府部门或者机构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查封、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属于经营单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相应吊销营业执照。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79	行政强制	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对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的扣押，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依法查封、扣押的；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扣押物品封存、销毁情况和场所查封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0	行政强制	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依法查封、扣押危险物品的；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扣押危险物品封存、销毁情况和场所查封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第七条第四款：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1	行政强制	查封或者扣押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二）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三）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四）违反本法规定，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的；（五）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的；（六）有其他违法实施行政强制情形的。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行政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扩大查封、扣押、冻结范围的；（二）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三）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四）在冻结存款、汇款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冻结的。第六十三条：行政机关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或者划拨的存款、汇款以及拍卖和依法处理所得的款项，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查封、扣押的财物、设施或者财物据为己有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依法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给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赔偿。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审查催告责任：审查行政相对人是否逾期不履行依法查封、扣押危险物品的；对未按照限期整改的，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制作催告书，并予以公告。 2. 决定责任：听取当事人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记录和复核，做出是否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制作行政强制决定书。 3.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实施强制执行或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4. 事后监管责任：检查扣押危险物品封存、销毁情况和场所查封情况。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超越法定权限实施行政强制的； 2.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强制的； 3. 应当实施行政强制而没有实施的； 4. 扩大强制范围的； 5. 违反行政强制程序的； 6. 不当实施行政强制, 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7.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强制财物的； 8. 在行政强制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2007年11月30日）第十五条：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照《行政强制法》的规定予以查封或者扣押。查封或者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负责人批准，最多可以延长30日，并在查封或者扣押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一）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实施查封、扣押，应当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2	行政强制	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的处罚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二)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三)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四)违反本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第五十八条: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由财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予以追缴，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第六十二条: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立案责任：发现违法事实（执法检查、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等）；对需立案查处的违法行为，先行调查取证，对举报核查、上级交办、同级移交的案件组成案件核查组开展核查工作。 2. 调查责任：调查取证并收集相关资料证据。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申辩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及时将相关文书送达行政相对人，并要求其负责人在《文书送达回执》上签字。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 8.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没有事实依据，或事实不清证据不足实施行政处罚的； 2. 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 3.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 4.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5.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7.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8.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9. 违反行政处罚程序的； 10. 违反“罚款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 11. 不使用罚款单据或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12.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或财物的； 13.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未组织听证的； 14.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3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本级政府或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时，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 移送责任：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 在检查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违反行政检查程序的；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4	行政检查	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本级政府或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时，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 移送责任：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 在检查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违反行政检查程序的；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六条：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第八十六条第二款：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三十三条第二款：应急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应当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5	行政检查	对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本级政府或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时，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 移送责任：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 在检查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违反行政检查程序的；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6	行政检查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行政机关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第十八条：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本级政府或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时，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 移送责任：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检查的； 2.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3. 在检查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4.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关机关的； 5. 违反行政检查程序的； 6. 在行政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第三十一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和制定应急预案情况的监督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09年7月25日）第十八条 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及其内设机构、行政执法人员履行本规定第二章规定的行政执法职责，有下列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之一，致使行政执法行为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者被责令履行法定职责、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应当实施责任追究：（一）超越、滥用法定职权的；（二）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三）适用依据错误的；（四）行政裁量明显不当的；（五）违反法定程序的；（六）未按照年度安全监管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执法工作计划、现场检查方案履行法定职责的；（七）其他违法或者不当的情形。 【行政法规】《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监察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11号2006年11月22日）第八条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未按照有关规定对有关单位申报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中组织审查验收的；（二）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规定采取措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三）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谎报、拖延不报，或者组织、参与瞒报、谎报、拖延不报的；（四）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不及时组织抢救的；（五）对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报告、应急救援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根据执法检查计划、本级政府或上级单位安排部署开展检查。执法人员不得少于3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2. 处置责任：发现问题时，立即责令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整改。符合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条件的，立即进行行政处罚或采取强制措施。 3. 移送责任：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监管责任：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认真整改并进行复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行政法规】《西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2009年3月26日西藏自治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本行政区域内重大危险源的评估、登记、监控、备案和责任追究制度，并对重大危险源进行不定期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0号2011年8月5日）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危险化学品单位做好重大危险源的辨识、安全评估及分级、登记建档、备案、监测监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核销和安全管理等工作。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8	行政检查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检查	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执法支队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第三十二条 应急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或泄露企业商业秘密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具有法规中违法行为之一的	30天，客观原因延长至90天，特殊情况不超过180天。	1. 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执法计划对行政区域内企业安全生产情况进行核查； 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警告，罚款，责令改正、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采掘设备，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暂扣或者吊销有关许可证，暂停或者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关闭等相应的处理措施； 3. 移送责任：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办；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应尽义务，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部门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一)因不可抗力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二)因正当防卫、紧急避险等原因产生的行政执法过错责任；(三)因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执行标准修订、失效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四)因法律依据存在争议导致适用法律依据错误的；(五)行政执法过错情节显著轻微的；(六)行政执法人员主动发现行政执法过错并及时纠正的；(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0894-5818510，0894-5867828	

189	其他类	较大、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1. 发生的安全事故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条规定，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2. 发生的安全事故等级符合《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3. 事故发生地有关县区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并报送市应急管理局，由市应急管理局归口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二十九条规定，事故调查组自事故发生之日起60日内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特殊情况下，经负责事故调查的人民政府批准，提交事故调查报告的期限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最长不超过60日。	1、调查责任：成立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与事故有关的情况，并要求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涉及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的，事故调查组应当为其保密。 2、审查责任：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事故的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总结事故教训，提出防范和整改措施；提交事故调查报告。 3、决定责任：将事故调查报告连同市纪委监委部门的处理意见报市政府，由市政府作出批复，将批复后的事故调查报告在本局网站予以公开。 4、执行责任：将市政府事故批复意见转发给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按照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实施行政处罚，有人事处理权的单位对责任单位和个人实施处理，将处罚处理情况及时归档。依法信息公开。 5、事后监督责任：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处理意见督促有关单位和个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定期检查事故处理完成情况，检查事故单位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 2. 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 3. 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 4. 阻挠、干涉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工作的； 5. 阻挠、干涉对事故责任人员进行责任追究的； 6. 不执行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决定，或者擅自改变上级机关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意见的； 7. 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8. 在事故调查处理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 未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十九条：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二）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三）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的；（四）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第四十一条：参与事故调查的人员在事故调查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事故调查工作不负责任，致使事故调查工作有重大疏漏的；（二）包庇、袒护负有事故责任的人员或者借机打击报复的。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故意拖延或者拒绝落实经批复的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的，由监察机关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部门规章】《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第十条：国家行政机关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本人及其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反规定在煤矿等企业投资入股或者在安全生产领域经商办企业的；（二）违反规定从事安全生产中介活动或者其他营利活动的；（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四）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在安全生产领域为他人谋取利益的。	无明确规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三楼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	0894-5818511	市级：较大事故 县级：一般事故
-----	-----	-----------------	----------	----	-----------	---	--	---	---	---	---	-------	---------------------	--------------	--------------------

190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预案员管理科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 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前款所列单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应急管理部；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本条第一款所列单位不属于中央企业的，其中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企业，以及使用危险化学品达到国家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烟花爆竹生产、批发经营企业的应急预案，按照隶属关系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本款前述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的备案，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确定。 油气输送管道运营单位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海洋石油开采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经行政区域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海洋石油安全监管机构。 煤矿企业的应急预案除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备案外，还应当抄送所在地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备案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案件经办人员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员会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的条款、自由裁量、执法程序、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撤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无明确规定	林芝应急管理局四楼预案管理科	0894-5818508	
191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九十四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及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第九条 编制应急预案应当成立编制工作小组，由本单位有关负责人任组长，吸收与应急预案有关的职能部门和单位的人员，以及有现场处置经验的人员参加。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第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种类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事故的，应当组织编制综合应急预案。 综合应急预案应当规定应急组织机构及其职责、应急预案体系、事故风险描述、预警及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保障措施、应急预案管理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某一种或者多种类型的事故风险，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编制相应的专项应急预案，或将专项应急预案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 应急预案的编制应当符合下列基本要求：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规定；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实际情况； （三）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危险性分析情况； （四）应急组织和人员的职责分工明确，并有具体的落实措施； （五）有明确、具体的应急程序和处置措施，并与其应急能力相适应； （六）有明确的应急保障措施，满足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应急工作需要； （七）应急预案基本要素齐全、完整，应急预案附件提供的信息准确； （八）应急预案内容及相关应急预案相互衔接。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案件经办人员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员会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的条款、自由裁量、执法程序、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不改表述，完善依据即可。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1	无明确规定	林芝应急管理局四楼预案管理科	0894-5818508	

19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十条 编制应急预案前，编制单位应当进行事故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 事故风险辨识、评估，是指针对不同事故种类及特点，识别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分析事故可能产生的直接后果以及次生、衍生后果，评估各种后果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提出防范和控制事故风险措施的过程。 应急资源调查，是指全面调查本地区、本单位第一时间可以调用的应急资源状况和合作区域内可以请求援助的应急资源状况，并结合事故风险辨识评估结论制定应急措施的过程。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案件经办人员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本部门负责人审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员会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的条款、自由裁量、执法程序、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撤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无明确规定	林芝应急管理局四楼预案管理科	0894-5818508	
-----	------	--	----------	----	--	--	--	--	--	---	-------	----------------	--------------	--

193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1.《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三十七条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应急响应分级等内容变更的，修订工作应当参照本办法规定的应急预案编制程序进行，并按照有关应急预案报备程序重新备案。 第四十五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急预案应当及时修订并归档： （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及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调整的； （三）安全生产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四）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五）在应急演练和事故应急救援中发现需要修订预案的重大问题的； （六）编制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1.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案件经办人员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员会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的条款、自由裁量、执法程序、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5.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撤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无明确规定	林芝应急管理局四楼预案管理科	0894-5818508	
-----	------	------------------------	----------	----	--	--	--	--	---	--	---	-------	----------------	--------------	--

19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林芝市应急管理局	市级		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落实应急指挥体系、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应急物资、装备配备及其使用档案，并对应急物资、装备进行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适用状态。 第四十五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申报应急预案备案，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 （二）本办法第二十一条所列单位，应当提供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三）应急预案电子文档； （四）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		1. 立案责任：发现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违法行为，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安监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人员进行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 3. 审查责任：调查结束后，案件经办人员应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部门负责人审批。存在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案件，由局案审委员会对被处罚主体、违法事实、证据、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及具体的条款、自由裁量、执法程序、处理意见等进行审查，并集体讨论作出决定。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符合听证条件的，制作并送达含听证内容的《行政处罚告知书》。 5. 决定责任：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缴纳罚款的银行、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对安全评价机构出具虚假评价报告的，撤销其相应资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无明确规定	林芝应急管理局四楼预案管理科	0894-5818508	
-----	------	-----------------------------	----------	----	--	--	--	--	--	---	---	-------	----------------	--------------	--